

济南地税全面征收出租房屋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8/2021_2022__E6_B5_8E_E5_8D_97_E5_9C_B0_E7_c46_448459.htm 来自济南市地税局消息，济南市地税系统从今年起全面对出租房屋征税。依据有关规定，目前全市推行的综合征收率比法定税率下浮 2-3个百分点。出租房屋征税涉及房产税、营业税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、个人所得税、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。为方便计算，降低税收成本，让纳税人明白，济南市普遍采用综合征收率计征法。历下地税局综合一科有关人员向记者出示了一份《济南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综合征收率》表格。据此表格，个人出租住房用于居住，月租金未达1000元的按4.6%的综合征收率征收，超过（含）1000元的按5.6%征收，超过（含）5000元的按8.9%征收。转租住房用于居住，月租金未达到1000元的按1.6%征收，超过（含）1000元的按2.6%征收，超过（含）5000元的按5.93%征收。个人出租住房用于生产经营或出租其他房屋，月租金未达到1000元的按12.6%征收，超过（含）1000元的按13.6%征收，超过（含）5000元的按19.15%征收。转租住房用于生产经营或转租其他房屋，月租金未达1000元的按9.6%征收，超过（含）1000元的按10.6%征收，超过（含）5000元的按16.15%征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